



Metopro Associates Limited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Member of MA Group

Web: [www.magroup.com.hk](http://www.magroup.com.hk)  
Email: [enquiry@magroup.com.hk](mailto:enquiry@magroup.com.hk)  
Telephone: +852 2341 0168

## 持有效牌照的公司秘書及盡職調查

日期: 2020年4月1日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 (TCSP)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1 (下稱「《打擊洗錢條例》」) 引入一個新的發牌制度。在新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任何人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可以提供以下服務：

成立公司

為公司董事任命僱員

提供註冊辦事處、商業地址、通信或者行政地址

安排或作為其他角色，如:-

書面委託人;

在認可的證券市場的名義股東。

#### 盡職調查和服從檢查

- 1) 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循公司註冊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引
- 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保存相關文件記錄
- 3) 公司註冊處職員會遵循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檢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有各項記錄或文件，同時檢查所有與貿易有關的進出是否有相關記錄。
- 4) 我司弘普有限公司是合資格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會盡職調查我們現有的客戶。所有的客戶都需要提供以下文件或資料 ( 包括但不僅限於 ) : (a) 最新護照 (b) 最新住址 (c) 最新電話號碼、郵箱地址等。
- 5) 如果客戶無法提供上述第 4 點的文件資料，我們將保留不再提供服務的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 合規官員和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Q 條，與有資格及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相關的合規官員和洗錢報告主任

我司弘普有限公司是合資格持有牌照的公司秘書（自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會定期盡職調查我們現有的客戶。所有的客戶將定期更新以下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

每一位董事和股東最新的護照複印本

最新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箱地址

最新的住址或通信地址

變更股東

變更董事

其他銀行賬戶

### ***我們的使命和責任***

- 更新以上所提及的文件和資料
- 服從公司註冊處和執法人員的要求，正確地保留所有的記錄
- 如果客戶拒絕定期地提供上述最新的文件或資料，弘普有限公司會終止提供服務。如果我們發現有非法交易違反《公司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我們將向執法人員報告。